

學雜費調整資訊

壹、學校財務情形、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

一、學校財務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

	<u>110</u> 學年度決算數	<u>109</u> 學年度決算數	<u>108</u> 學年度決算數
行政管理支出 (A)	45,738,392	54,245,818	60,293,113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B)	193,918,878	214,849,084	223,786,074
學生獎助學金 (不含政府補助) (C)	10,807,531	16,558,311	22,346,076
學雜費收入 (D)	183,540,245	217,527,939	239,041,688
(A + B + C) / D = E	1.36	1.31	1.28

註:

1. 國立學校免填本表。
2.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折舊及攤銷)
3. 學生獎助學金不包括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決算書計算公式: 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4.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 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 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二、學雜費使用情形

本校108-110學年度學雜費收入分別為242,485,899元、220,701,811元、185,774,148元, 占該學年度總收入之62.12%、62.45%、61.50%。學雜費收入主要統籌支用於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訓輔支出、學生獎助學金, 而108-110學年度, 上述三項成本總計(不包含折舊及攤銷)分別為306,425,263元、285,653,213元、250,464,801元。

南亞技術學院108-110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

單位: 元

項 目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經常門現金收入	390,356,451	353,418,564	302,080,448
學雜費收入	242,485,899	220,701,811	185,774,148
推廣教育部收入	9,791,851	5,675,311	5,110,918
產學合作收入	23,934,880	22,838,714	14,710,060
補助及捐贈收入	64,142,787	86,075,691	75,843,437
財務收入	847,472	748,603	1,012,764

其他收入	25,217,899	23,840,789	24,260,60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717,644	-3,031,773	-93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4,653,307	-3,430,582	-4,631,387
經常門現金支出	349,198,333	325,912,980	281,444,378
董事會支出	4,170,381	4,118,523	3,069,913
行政管理支出	103,144,251	97,220,926	88,795,0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37,136,140	225,575,053	202,664,393
獎助學金支出	24,836,338	18,729,718	12,519,399
推廣教育支出	5,996,623	3,392,119	3,482,127
產學合作支出	22,863,884	20,754,910	14,334,206
財務支出	326,786	1,909	194,326
其他支出	11,737,294	7,947,320	9,127,01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59,380,124	-54,560,595	-51,899,647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633,240	2,733,097	-842,354
經常門現金餘絀	41,158,118	27,505,584	20,636,070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0	10,784,000	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7,735,840	16,428,353	14,866,3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94,840	13,458,938	10,216,136
圖書及博物	510,000	945,373	756,899
其他設備	1,796,500	812,780	2,306,692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0	0	872,473
預付設備款	0	275,400	270,000
電腦軟體	534,500	935,862	444,10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3,422,278	21,861,231	5,769,77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5,933,000	889,150	0
土地改良物	54,000	739,150	0
房屋及建築	4,054,000	150,000	0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1,825,000	0	0
本期現金餘絀	27,489,278	20,972,081	5,769,770
每年償還銀行借款本金	14,600,000	9,000,000	0

三、學校開源節流情形

(一)開源措施

- 1.本校努力做好招生工作，以提升註冊率及豐沛學雜費收入。110-111學年度新生人數提升4.6%，由696人增加至728人。109-111學年度註冊率如下表所示。

學年度	109	110	111
註冊率(%)	63.88	62.82	70.42

- 2.爭取最大化獎補款及高教深耕補助經費，108-111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約13,465千元~\$13,750千元，獎補助款金額如下表所示。

單位：千元

年度	108	109	110	111
獎補款金額	8,443	22,374	19,516	20,029

- 3.永續經營6系組，評估增設分組調整學制。(如資工系增組、增設長照科等。)
- 4.鼓勵各單位積極爭取各類計畫案(如高教深耕計畫、就業學程計畫、產業學院計畫...等)，承接公部門標案(非營利幼兒園、托嬰中心、親子館等)。
- 5.擴大學分班(以隨修為主、如能專班尤佳)、證照班招生。
- 6.降低休退學率，教師評鑑服務成績融入就學穩定率加減分。
- 7.本校111年6月啟動6系自我評鑑，以利112年10-12月教學品保評鑑。系科如通過評鑑，將重啟外籍生招生及南向專班，外加1成隨班附讀，另可成立國際專修班。
- 8.(1)成立 ROTC 教育中心，爭取國防部培訓經費，以增加學校委辦收入。
 (2)活化校地、配合國家能源轉型，出租可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以及建置屋頂型太陽能及地面風雨球場，以增加售電回饋金收入。
 (3)與全聯公司產學合作、與聯新醫院合作辦理長期照護人員培訓，並與物聯電網公司成立無人機培訓基地，除培育學生外並可增加財務收入。
 (4)成立教保基地(2家非營利幼兒園)，以增加學校管理費收入。
 (5)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幫助學校增加管理費收入，對學校財務有助益。

綜合以上，本校委辦及活化校地等產生之收益彙整如下表。

項次	名稱	年度經費
1	ROTC 教育中心培訓經費	7,437萬/(108-110學年度)
2	太陽能發電電價回饋金(111.12起)	預計160萬/年度，截至111年12月底之回饋金為\$112,325。
3	租金、場地及停車管理費	270萬/110學年度
4	教保基地管理費收入	69萬/(108-110學年度)
5	教師產學合作管理費收入	631萬/(108-110學年度)

9.本校於108-110學年度募款情形如下表。

單位：元

學年度	108	109	110
受贈收入	765,747	471,053	405,660

二、節流措施

- 1.持續進行系科調整(汰弱留強)、組織精簡、人事精簡工作。持續推動教職員優退優離措施。
- 2.持續節能工作進行，使每年超過600萬元以上之電費，3年內應至少做到每年都能降8-10%之目標。108-110學年度本校電費支出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

學年度	108	109	110
電費支出	9,918,376	7,986,590	6,866,412

四、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9 年 度 /108 學 年	110 年 度 /109 學 年	111 年 度 /110 學 年	109-111 年 /108-110 學 年度平均		
學雜費收入	239,041,688 元	217,527,939 元	183,540,245 元	213,369,957 元		
國 立	自籌數 元	元	元	元	近3年自籌 數高於學 雜費收入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3年學 校自籌數 與學雜費 收入平均 差額 元	元	元	元		
私 立	行政管理、 教學研究 訓輔、學生 獎助學金 支出 元	306,425,263 元	285,653,213 元	250,464,801 元	280,847,759 元	近3年行政 管理、教學 研究訓輔 及獎助學 金3項支出 逾學雜費 收入8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3年平 均三項支 出占學雜 費收入比 例%	128.19%	131.32%	136.46%	131.99%	
近3年現金餘 絀比率	7.04%	5.76%	1.91%	4.90%	近3年現金 餘絀比率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國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2. 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收入」(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3. 國立學校政府補助收入不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4. 本指標各項收支均不包括特別預算。
5.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6.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折舊及攤銷)
7. 學生獎助學金不包括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8. 現金餘絀比率：
 - (1) 私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本期現金餘絀/(經常門現金收入+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2) 國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本期現金餘絀/(經常門現金收入+國庫撥款增置不動產、動產、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五、助學機制(助學計畫)

(一)學校各項助學措施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學生數
成績優良及服務績優獎學金	獎學金	<p>成績優良獎學金</p> <p><u>申請資格與金額：</u> 本校各班各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 第 1 名，2000 元 第 2 名，1500 元 第 3 名，500 元 學業 75 分(含)以上、操行 85 分 (含)以上</p> <p><u>申請方式：</u> 1.不需申請，以本校成績系統篩選。 2.成績相同時並列第一名有二人者平分第一、二名總獎金，有三名以上者平分全班可發之總獎。並列第二名有二人以上平分全班可發之第二、三名的總獎金。 並列第三名有二人以上，平分全班可發之第三名獎金(最低為 200 元)</p> <p>服務績優獎學金</p> <p><u>申請資格與金額：</u> 1.對各項服務工作具有高度熱忱，績效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2.擔任學生活動中心幹部，社團負責人或幹部，熱心公益，參與社團工作績效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3.學業 65 分(含)以上、操行 85(含)分以上。 4.每學期 20 名，各 1000 元。</p>	1,206,000	751 人次

		<u>申請方式：</u> 1.填寫申請單。 2.學務處依各項活動成果及服務熱忱評審考核，擇優遴選。																																									
證照獎學金	獎學金	<u>申請資格與金額：</u> 1.考取甲類證照 2500 元，另記大功乙次 2.考取乙類證照 800 元，另記小功兩次 3.考取丙類證照 200 元，另記小功乙次。 <u>申請方式：</u> 1.填寫申請表 2.由各系蒐集之後交由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127,800	485 人次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性競賽成果獎勵	獎學金	<u>申請資格：</u> 一、凡以本校名義參加與就讀系所相關之專業性競賽(不含體育類或聯誼性質之競賽)成果優良者。 二、參與競賽項目中，屬創新、創業之競賽，不受需與就讀系所相關之限制。 三、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且未於決賽中得獎者不得申請獎勵。 四、同一競賽中同一隊伍(人)以獎勵一次為原則。 五、每名學生每學年之獎勵金額以 3 萬元為上限。 六、已獲本校補助經費參賽者，獎勵金以折半為原則。 七、同一競賽之獎勵以本要點規定之名次為限。 <u>申請金額：</u>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451 1066 1809"> <thead> <tr> <th>參賽類別</th> <th>級別</th> <th>第1名</th> <th>第2名</th> <th>第3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個人</td> <td>國際級</td> <td>5,000 元</td> <td>4,000 元</td> <td>3,000 元</td> </tr> <tr> <td>全國級</td> <td>3,000 元</td> <td>2,000 元</td> <td>1,500 元</td> </tr> <tr> <td>國內專業級</td> <td>1,500 元</td> <td>1,000 元</td> <td>500 元</td> </tr> <tr> <td>其他</td> <td colspan="3">最高金額以不超過國內專業級為原則</td> </tr> <tr> <td rowspan="4">團體</td> <td>國際級</td> <td>10,000 元</td> <td>8,000 元</td> <td>6,000 元</td> </tr> <tr> <td>全國級</td> <td>4,000 元</td> <td>3,000 元</td> <td>2,500 元</td> </tr> <tr> <td>國內專業級</td> <td>2,000 元</td> <td>1,500 元</td> <td>1,000 元</td> </tr> <tr> <td>其他</td> <td colspan="3">最高金額以不超過國內專業級為原則</td> </tr> </tbody> </table> <u>申請方式：</u> (一)於競賽名次揭曉後一個月內檢附以下各項資料，經指導教師、系所初審推薦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複審，複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示。 1.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成果獎勵申請表。 2.競賽活動報名表、邀請函、公文等相關證明文	參賽類別	級別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	國際級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全國級	3,000 元	2,000 元	1,500 元	國內專業級	1,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其他	最高金額以不超過國內專業級為原則			團體	國際級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全國級	4,000 元	3,000 元	2,500 元	國內專業級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其他	最高金額以不超過國內專業級為原則			56,500	44 人次
參賽類別	級別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	國際級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全國級	3,000 元	2,000 元	1,500 元																																							
	國內專業級	1,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其他	最高金額以不超過國內專業級為原則																																									
團體	國際級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全國級	4,000 元	3,000 元	2,500 元																																							
	國內專業級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其他	最高金額以不超過國內專業級為原則																																									

		<p>件。</p> <p>3.競賽活動辦法、簡章、參與人數或活動流程表等相關資料。</p> <p>4.競賽獲獎證明文件。</p> <p>5.競賽作品照片或成果影音檔資料。</p> <p>6.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大會手冊等資料)。</p> <p>逾期或資料不齊，經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p>		
新生入學	獎學金	<p><u>申請資格與金額：</u></p> <p>(一)依據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適用對象為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就讀本校各學制且完成註冊程序並繳清當學期學雜費之學生。</p> <p>(二)為鼓勵學生即早報名，本校提供早鳥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與獎助學金金額如下：</p> <p>1.具備國軍身份者，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前繳交早鳥報名預約單，核發早鳥獎助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分第一學年二學期發放。</p> <p><u>申請方式：</u></p> <p>1.獎助學金發放之審查程序，由教務處進行初審後，送招生處彙整辦理，經各單位確認名單後，陳請校長公告通知。</p> <p>2.獎助學金發放時間點為每學期第 13 週起始得作業，發放方式以領取支票為原則。</p>	734,000	136 人次
獎學金小計			2,124,300 元	
優惠減免住宿費	助學金	<p><u>申請資格與金額：</u></p> <p>(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p> <p>(二)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並減免 30% 費用。</p> <p>2.申請本住宿優惠之學生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p> <p><u>申請方式：</u></p> <p>每學期符合資格之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住宿優惠申請。</p> <p><u>服務內容：</u></p> <p>以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為主，由生活輔導組安排至宿舍及校內單位進行生活服務學習。</p> <p><u>服務時數：</u></p> <p>1.低收入戶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每學期 30 小時。</p> <p>2.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每學期 20 小時。</p> <p>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其生活服務學習得予酌減 10 小時。</p>	7,505,231	836 人次

		<p><u>考核方式：</u></p> <p>(一)各受分配單位由主管指派專人(督導老師)督導，督導老師應針對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情形實施考核，並於學生執行完畢後一週內，將考核紀錄表送交生活輔導組備查。</p> <p>(二)凡未於學期內完成生活服務學習者，或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取消下一次申請住宿優惠之資格。</p> <p>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選訓助學辦法</p> <p><u>申請資格：</u></p> <p>(一)住宿優惠</p> <p>凡就讀本校且具備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學生資格者，得免費申請本校學生住宿(最多優惠至大四)，依申請之優先順序(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台北市、新北市外優先登記)至本校學生宿舍額滿為止。</p> <p>(二)參加本校所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招募而入學之一年級新生或大一、大二轉學生，於就讀期間報名參加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且順利錄取參訓者，本校提供當學期免費住宿本校宿舍之優惠。</p> <p><u>申請方式：</u></p> <p>符合資格的新生或轉學生報名之當學期必須於開學前先行繳交住宿費，待確定加入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後，再向學校申請住宿費全額補助。</p>		
弱勢學生助學金	助學金	<p><u>申請資格：</u></p> <p>(一)學生、父母親(或監護人)及已婚者加計配偶等人前一年之所得：合計不得超過 70 萬元。利息：合計不得超過 2 萬元。不動產：合計不得超過 650 萬元。</p> <p>(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p> <p>(三)同年級同學期享有減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或享有政府其他公費助學措施者，不得申請本項助學金。</p> <p><u>申請金額：</u></p> <p>(一)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下，補助 35,000 元。</p> <p>(二)家庭年收入 30—40 萬補助 27,000 元。</p> <p>(三)家庭年收入 40—50 萬補助 22,000 元。</p> <p>(四)家庭年收入 50—60 萬補助 17,000 元。</p> <p>(五)家庭年收入 60—70 萬補助 12,000 元。</p>	861,000	73 人次

		<p><u>申請方式：</u> 1.申請流程及繳交申請方式： 開學日起上網填表並列印紙本申請 10 月 20 日截止收件。 (1)請符合資格的同學登入「個人 Portal 系統」→「教學學務系統」→「申請」→「弱勢助學補助作業」-填寫關係人（僅填父母或監護人已婚者加填配偶，其他一概不填，身分證字母要大寫）之後列印《弱勢助學金申請書》請簽名、蓋章。 (2)最近三個月內含記事欄之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及父親、母親，已婚者加計配偶)。 (3)繳交資料（務必本年度 10 月 20 日前將資料交至生輔組，逾期視同放棄）。</p>		
急難救助金	助學金	<p><u>申請資格與金額：</u> 本校在學學生，家境清寒，且具下列情形者，均可辦理申請。 (一)學生因故死亡者，核發壹萬元。 (二)學生符合全民健保所定重大疾病標準者，核發貳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三)學生發生意外事故住院三日以上且能提出證明文件者，依下列情節予以醫療救助： 住院三日至五日者：貳仟元，住院六日至十五日者：伍仟元，住院十六日以上者：捌仟元。 (四)學生在學期間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依下列情節予以救助：父母一方死亡者：壹萬元，父母雙方死亡者：貳萬元，父母一方符合全民健保所定重大傷病標準者：壹萬元。 (五) 其他特殊重大變故經學務長召集相關系主任、導師、生輔組長審查通過，最高以貳萬元為限。 第三條 若申請救助之學生家庭為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得再發給救助金陸仟元。 <u>申請方式：</u> 申請本急難救助金，以每一事故申請一次為限，若因實際情形需要必須加次時，由校長裁定之。 申請本急難救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並視不同情況，分別檢附下列文件送學務處辦理： 1.申請表 2.戶籍謄本 3.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4.診斷書 5.醫療費收據 6.其他可資證明文</p>	109,000	11 人次

		件。		
生活(工讀)助學金	助學金	<p>申請資格及審核：</p> <p>(一)具本校正式學籍學生得提出申請。</p> <p>(二)外國學生及僑生申請時須檢附工作許可證，且工讀期間以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為限。</p> <p>(三)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操行、學業成績等順序擇優遴選，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學業成績限制。</p> <p><u>工讀助學金及時數：</u></p> <p>學生工讀助學金依勞動基準法按計時方式每月彙總核發，時薪為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工讀助學時數及工作內容，由各單位視需要自行規範，惟工讀助學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七小時，每週不得超過三十五小時。</p> <p><u>考核：</u></p> <p>(一)由各遴用單位負責督導考核，考核資料送交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彙整。</p> <p>(二)經各單位考核工作不力或不稱職者，得取消工讀助學生資格，並自取消之日起停發工讀助學金。</p> <p>(三)各單位工讀助學生中途更換時，應向服務學習組報備。</p>	208,000	23 人次
助學金小計			8,683,231 元	
獎助學金總計			10,807,531 元	

註：獎助學金總計、助學金小計應同於「助學指標檢視表」數字。

(二)學校各項助學措施目標值及查核機制規劃

學校 112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如下表：

項目	目標值	查核機制
優惠減免住宿費	800 人	優惠減免住宿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完成學生申請及人數、金額統計。
弱勢學生助學金	70 人	弱勢學生助學金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申請（配合教育部作業）俟教育部核定後結報核算人數金額。
急難救助金	10 人	急難救助金於學生來時隨時辦理，並於每個月統計人數及金額。
生活(工讀)助學金	20 人	生活(工讀)助學金於每個月 10 日前結報統計人數及金額。並於 10 日前電匯至學生帳戶。
成績優良及服務績優獎學金	700 人	依本校獎學金申請辦法規定辦理。
證照獎學金	500 人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性競賽成果獎勵	40 人	
-----------------	------	--

(三)學校協助學生申請其他助學措施

1. 本校協助學生申請其他單位助學措施情形

(1)本校定期公告教育部、桃園市政府等相關政府機構、企業機構或是宗教機構所提供的獎助學金訊息給學生，並且由學校網頁首頁或是從學務處網頁點入獎助學金路徑即可知悉相關資訊。本校亦有專員處理需要經學校初審的獎助學金申請，服務學生申請送件以及相關作業。本校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有63個助學來源(見表1)，預估受益學生數約200位。其中領取大專院校原住民獎助學金有27位(見表2)。

表1：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獎助學金一覽表

編號	校外獎學金名稱	申請期限	申請方式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112/02/16~112/03/15(已截止)	需經學校初審
2	桃園市 112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	即日起~112/03/15(已截止)	需經學校初審
3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112/1/16 至 112/03/20	學生自行申請
4	勞動部「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112/02/15 至 112/03/17	學生自行申請
5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費用補助	111/ 10 / 1 至 112/3/ 31	學生自行申請
6	111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112/02/20-112/03/20	需經學校初審
7	外交獎學金	即日起~112/02/17(已截止)	學生自行申請
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	112/02/24~112/03/25	學生自行申請
9	111-2 學期大專校院原住民獎助學金	即日起~112/03/17(已截止)	需經學校初審
10	112 年第一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112/03/01 至 112/03/31	需經學校初審
11	桃園市 112 年度原住民學生私立大專院校「生活津貼」	112/03/01 至 112/03/31	需經學校初審

編號	校外獎學金名稱	申請期限	申請方式
1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即日起~112/03/08(已截止)	學生自行申請
13	「臺南市政府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即日起~112/03/08(已截止)	學生自行申請
14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112/03/13(已截止)	需經學校初審
15	新北市 112 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	112/04/06~112/04/26	學生自行申請
16	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12/03/01 至 112/03/31	學生自行申請
17	跨縣市求學清寒學子助學方案	112/1/15 至 112/02/26(已截止)	學生自行申請
18	新竹縣「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12/02/3~112/03/24	需經學校初審
19	苗栗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12/03/01~112/03/30	學生自行申請
20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112/02/20~112/03/20	需經學校初審
21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至 112/03/10(已截止)	需經學校初審
2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12/03/1~112/03/08(已截止)	需經學校初審
23	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至 112/03/24	需經學校初審
24	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12/03/1~112/03/17(已截止)	需經學校初審
25	宜蘭縣政府 112 年第 1 次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112/03/01~112/03/20	需經學校初審
26	雲林縣政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	112/02/15~112/03/27	需經學校初審
27	高雄市「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12/03/01~112/03/24	需經學校初審
28	花蓮縣 111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12/03/01~112/04/08	需經學校初審
29	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	112/03/01~112/03/24	需經學校初審

編號	校外獎學金名稱	申請期限	申請方式
30	臺東縣政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 學生愛心安心就學獎學金」	112/03/01~112/03/20	需經學校初審
31	金門縣政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	112/03/01~112/03/15(已截止)	學生自行申請
32	澎湖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12/03/15~112/04/07	需經學校初審
33	行天宮急難救助	112/02/09~112/12/31	學生自行申請
34	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	即日起~112/03/10(已截止)	學生自行申請
35	行天宮助學金	112/02/09~112/03/10(已截止)	學生自行申請
36	中山大學電機系系友會 112 年度「系友在學子女獎學金」	即日起至 112/03/15(已截止)	學生自行申請
3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韌世代」獎助學金	即日起至 112/03/19(已截止)	學生自行申請
38	癌友家庭大專子女獎助學金	112/03/01 至 112/03/31	學生自行申請
39	112 年全國孝行獎	即日起至 112/03/08(已截止)	需經學校初審
40	桃園市「112 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即日起至 112/03/15(已截止)	需經學校初審
41	112 年孝馨獎孝悌表揚活動	即日起至 112/03/31	學生自行申請
42	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獎學金」 「沈怡獎學金」	即日起至 112/03/08(已截止)	需經學校初審
43	賑災基金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	112/02/10~112/03/10(已截止)	需經學校初審
44	台北市關渡宮 112 年助學金	112/02/13~112/03/20	學生自行申請
45	昌益事業群「助學獎學金」	112/03/01~112/03/31	學生自行申請
46	112 年摩根投信深耕計畫大專學生獎助學金	112/02/01~112/03/31	學生自行申請
47	得力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	112/03/01~112/03/31	學生自行申請

編號	校外獎學金名稱	申請期限	申請方式
48	2023 年崇友實業獎學金	112/02/13~112/03/17(已截止)	學生自行申請
49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即日起~112/04/14	學生自行申請
50	111-2 大和何溪明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112/02/20-112/03/10(已截止)	需經學校初審
51	2023 年「王禎和青年文學獎助學金」	112/02/20-112/04/03	需經學校初審
52	寶佳大學生獎學金	112/03/01~112/04/08	需經學校初審
53	財團法人東光教育基金會 112 年度第一期獎學金	112/03/01~112/03/31	學生自行申請
54	嘉義市千盞燈一照亮眾學生助學金	112/03/01~112/03/31	學生自行申請
55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	112/03/15~112/04/20	學生自行申請
56	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 112 年獎助學金(限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	112/03/01~112/03/20	學生自行申請
57	財團法人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山西籍學生 111 學年度助學金	112/03/01~112/03/21	需經學校初審
58	全國農業金庫 112 年度獎學金	即日起~112/05/15	學生自行申請
59	高雄市左營啟明堂 112 年大專在學學生獎助學金	112/03/01~112/03/31	學生自行申請
60	慶寶勤勞清寒獎學金	112/03/08~112/03/31	需經學校初審
61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12 年度嘉新獎學金	112/03/16~112/04/11	需經學校初審
62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112 年「薪傳 100 x 課輔 100」獎學金	112/03/06~112/05/31	學生自行申請
63	112 年度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	即日起~112/04/18	需經學校初審

表2：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院校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請情形

項次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部別	班級	獲得獎項
1	111	2	O	進修部	幼兒保育系	獎學金

項次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部別	班級	獲得獎項
2	111	2	O	進修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獎學金
3	111	2	O	進修部	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組	獎學金
4	111	2	O	日間部	幼兒保育系	獎學金
5	111	2	O	日間部	幼兒保育系	獎學金
6	111	2	O	日間部	美容與造型系	獎學金
7	111	2	O	日間部	車輛工程科	獎學金
8	111	2	O	日間部	美容與造型系	獎學金
9	111	2	O	日間部	車輛工程科	獎學金
10	111	2	O	日間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獎學金
11	111	2	O	日間部	企業管理系	獎學金
12	111	2	O	日間部	幼兒保育系	獎學金
1	111	2	O	進修部	幼兒保育系	助學金
2	111	2	O	進修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助學金
3	111	2	O	日間部	休閒與餐旅管理系	助學金
4	111	2	O	進修部	幼兒保育系	助學金
5	111	2	O	進修部	幼兒保育系	助學金
6	111	2	O	日間部	美容與造型系	助學金
7	111	2	O	日間部	美容與造型系	助學金
8	111	2	O	日間部	美容與造型系	助學金
9	111	2	O	日間部	餐飲廚藝管理系	助學金
10	111	2	O	日間部	美容與造型系	助學金
11	111	2	O	日間部	美容與造型系	助學金
1	111	2	O	進修部	機械工程系	低收助學金
2	111	2	O	日間部	幼兒保育系	低收助學金
3	111	2	O	進修部	幼兒保育系	中低收助學金
4	111	2	O	進修部	幼兒保育系	中低收助學金

(2)本校亦針對需要就學貸款的學生，提供申請與資訊服務。就學貸款資訊，包括申請資格、方法、資料、流程等資訊於學校寄發新生註冊單時亦會寄送給

新生參考。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符合貸款資格計273位學生，包括日間部學生225人、進修部二技23人及進修部四技25人，總合計11,864,814元，各級距人數及金額如下：

- A. A類（家庭年收入114萬以下者）計259名，在學期間無需自負利息，貸款金額合計11,168,036元。
- B. B類（家庭年收入介於114萬至120萬者）計7名，在學期間須自付半額利息，貸款金額合計333,410元。
- C. C類（屬家庭年收入超過120萬且符合家庭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者）計7名，在學期間須自付全額利息，貸款金額合計363,368元。

2. 未來協助學生申請其他助學措施之規劃

本校目前正積極推動與產業合作，如與桃園鴻百科技公司、精英國際文教機構等，提供本校學生工讀與獎助學金的管道，未來仍會持續與鄰近產業洽談合作，提供給本校學生更多申請獎助學金的來源，以及更適性的工讀管道，減輕學生的經濟負擔，以順利完成學業。

六、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11年度/110學年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10,807,531 元	受補助 2,359 人次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	5.89%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率 $\geq 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8,683,231 元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80.34%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如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請敘明金額為_元)

註：

1. 國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七、辦學綜合成效

(一)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人才是國家繁榮的資產，教育是人才培育的搖籃，教育可以將人力轉化為具備專業技術與能力之人才，是個人發展、社會進步、經濟富庶、國家永續的基礎。然而社會變遷、產業轉型、高等教育過度擴充及少子女化，致使我國在人力培育及學以致用上產生「學用落差」、「供需失衡」的現象，連動影響社會經濟的整體發展。爰此，企業應投入更多資源與大專校院攜手合作，共同將教學功效與產學的研發能量發揮到最大，以利產業實務人才之培育。

本校秉持「崇法務實、貢獻所學、服務社會」之辦學理念，以及基於人才培育使命，乃依據國家經濟社會政策及產業發展方向，在目前系科既有之設備、師資以及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下，將產學成果融合於教學內涵，訂定出培育具備「勤以立身、儉以養德、精進技能、誠信立命」勤儉精誠特質的南亞人，以有效提供業界所需質量俱優的優質專業人力，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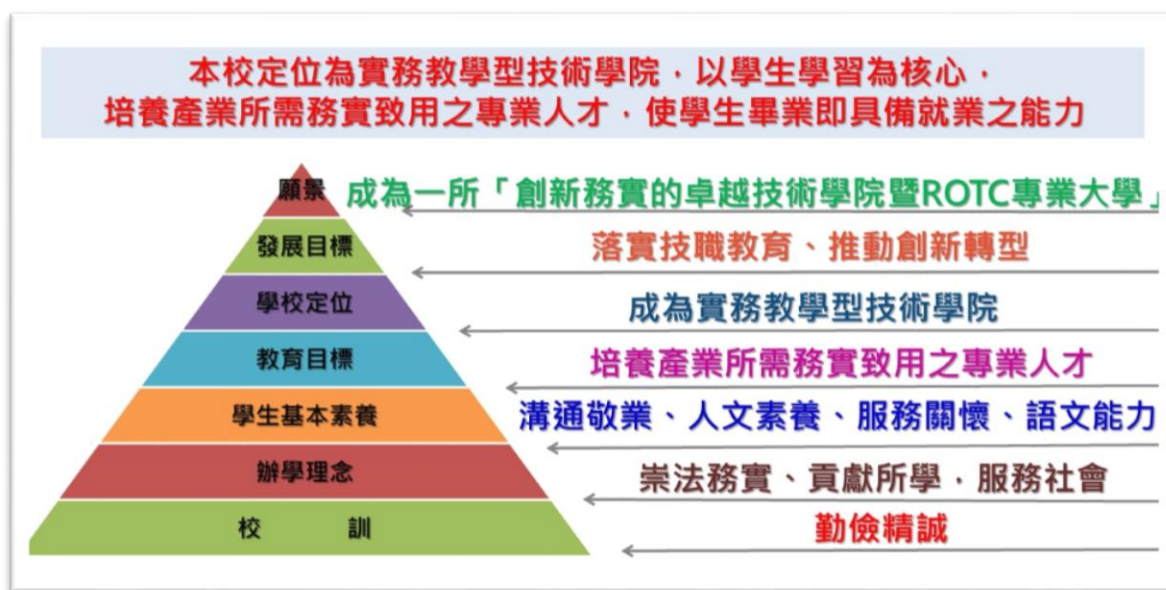


圖 1、本校定位、發展目標及願景

本校辦學係以「學生就業」為依歸，結合本校系科特色、校友力量與企業夥伴資源，藉由活化教學、實務增能、翻轉學習、課程盤整、制度深耕及跨域之學習型態培育優質專業人力，以符膺趨勢產業人才之需求。又本校在 107 年成為國防部唯一認可的 ROTC 專業大學，且 109 學年度開始日間部(四技)加入 ROTC 之學生高達 60% 以上之後，因此本校在願景規劃上，將同時朝成為一所「培育具務實致用及符合產業需求之人力的教學型卓越技術學院」以及成為一所「培育優質軍官的 ROTC 專業大學」願景來做發展規劃，後者不影響前者之發展且涵蓋於前者之中，「軍事產業」也是一般我們所謂的產業其中之一，從軍任官是學生在畢業後選擇就業當中其中一個很好的選項之一。資源整合，強調橫向的連結與統整、縱向的銜接與深化。除賡續深化既有機制及開創新格局外，輔以內控稽核、外部檢核，要求嚴謹之檢核審查與追蹤管考機制，將執行績效，內化為校務發展計畫的內容，俾利學校之永續經營與發展。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訂定分別採「由上而下(Top down)」以及「由下而上(Bottom up)」兩方向同時進行，最後互相接軌，形成尊重專業，滾動式修正，符合國家、社會與創校目標等方面均能兼顧之校務發展計畫包含 4 大主軸 16 項子計畫及 64 項執行工作內容如圖 2，以符合目前發展目標及願景。



圖 2 111~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主軸及分項計畫

(二)近年辦學績效及特色

1.SWOT 分析

受到全球化與知識化經濟的衝擊，以及勞動市場急遽變化的影響，面對這樣的時代挑戰，大專畢業青年必須具備能夠滿足新經濟要求的核心就業力技能，方能在職場上成功發展。自 1990 年代以來，就業力已經成為先進國家高度重視的青年政策議題，如何消弭大學教育與就業市場間的落差，提升畢業生的就業能力，成為當今高等教育的重要課題。另，根據行政院青輔會報告，核心就業力可分為：(1)有利於就業的工作態度與合作能力；(2)職涯規劃管理與積極學習進取；以及(3)具備專業知識，並能運用於工作上。其中，「有利於就業的工作態度與合作能力」與「職涯規劃管理與積極學習進取」可歸結為「態度與能力」，亦即就業力≠專業知識技能，在現實的就業市場上，「處世態度」比「專業知識」更重要。基此，如何培育有創新力、有企圖心、有國際觀的 E 世代南亞人，如何培養南亞人的就業能力、生活能力、正確的社會價值和品質觀，使南亞人關心所處的環境及培養對社會的責任感，成為一個有深度學養與就業競爭力的未來公民，才是深化南亞人創新、精進與提升競爭力的不二法門。

爰此，本校依據「國家經濟社會政策及產業發展方向」、「桃園地區發展現況」、「招生來源分析」、「學生來源群分析」、「多元入學管道與學生成效表現分析」等多面向之考慮，並依據現況進行 SWOT 分析(如表 1 所示)，也進行交叉分析提出因應策略(如表 2 所示)，以優勢結合機會，化劣勢成為轉機；以「校務發展計畫」落實「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培育優質產業人才」之目標，形塑永續發展之氛圍。

表 1、本校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位於大桃園都會工商重鎮，鄰近中壢、平鎮、大園...等多個工業區，且交通極為方便(又鄰近學校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規劃興建中)。 2.學校系所領域涵蓋「食、衣、住、行、育、樂」，為培育多面向具務實致用及符合產業需求之人力之主要孕育場所。 3.設置有 16 種職類即測即評及發證考照場所，學生考照方便。 4.與國防部合作密切，於校內全力推動 ROTC(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設立有「南亞 ROTC 教育中心」，並為全國唯一一所國防部認可的「ROTC 專業大學」。 5.於全國 130 餘所加入國防部國防培育班之高中職學校推動「JROTC(初級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有助於招生工作之進行。 6.學校周圍有許多營區，士官兵人數眾多，本校佔地利之便，有益回流學制招生。 7.本校幼兒保育系，為桃園唯一培育「教保人才」基地，假日二技學制每年招收 300 位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改制為科技大學，鄰近學校已改制科大許久，除幼保系外系科重疊性高，不易得到高素質學生的青睞(ROTC 生除外)。 2.過去多年獲得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的學校，在軟硬體面已趨近完備。因此，學校必須投入更多努力方能趕上各公私立科技大學，現階段各項中央部會計畫申請明顯處於劣勢。 3.近年來招生總量逐漸被扣減，致使招生員額不足，系科逐漸減少，影響學校校務發展。 4.校務基金不足，學校營運經費來源過度依賴學雜費收入以及獎補助款。 5.學生大多數來自較為弱勢家庭，打工情形普遍，影響求學意願與上課品質，造成休退學率居高不下。 6.國際化起步過慢，動能不足。 7.部分教師實務教學知能有待強化。 8.學生數理及英文能力較弱。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重要產業(含服務業)大多設在大桃園地區，畢業生實習、就業機會遠大於中南部。 2.近年來國家募兵政策推動而使軍方日益開放以及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增多，國軍營區逐漸成為非常重要的區域特色。本校佔有地利之便，同時各營區也積極推動官兵弟兄進行公餘進修與在營學習。學校有更多機會鼓勵進修本校回流學制，設立「營區教學點」及「在職專班」，開設各種學位班與專業證照班。 3.透過 ROTC 全國招募與招生同時進行，近 3 年學生素質、學校聲譽都顯著提升。 4.本校 ROTC 發展規模漸大且訓練成效頗佳，輔以學校規模，有機會發展成為民間軍校，形成特色。 5.近年學校推出教職員優惠離職或退休，人事成本逐年下降且定期存款逐年增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少子女化趨勢，學生來源大幅減少。 2.學生基礎學養降低，主動學習風氣欠缺，影響教學與學習成效。 3.先前註冊率未達標，日間學制招生總量日益減少，系科被迫逐漸減少，不利招生與學校發展，全校學生人數逐年減少。 4.各校看到本校成功推動 ROTC 招生，已透過積極投入 ROTC 來作為招生利器。 5.近年來曾經被教育部專案輔導(含教學品質查核)，各項發展受到限制。 6.雖成為 ROTC 專業大學，但部分系科無法與國軍所需人才相對應，招生仍受到限制。 7.前經營者(含他校)惡意攻訐、黑函不斷以及媒體不實報導對校務經營影響很大，造成社會大眾與教職員生對學校信心度下滑。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8.老師們投入較多心力在招生工作，影響其他工作投入時間，相關產學研發產出績效不足。

表 2、南亞技術學院 SWOT 交叉分析

內在分析 外在分析	優勢 (S) (Strength)	劣勢 (W) (Weakness)
機會 (O) (Opportunity)	<p>S-O 策略 (以優勢結合機會) 應用內部優勢，爭取外部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本校與大桃園地區各工業區建立之合作關係，達成提升就業率，藉以提高學校聲譽。 運用本校 16 種職類即測即評及發證考照場所，為高中職學校進行證照培訓，藉以達到招生之機會。 運用 ROTC 專業大學優勢，在國防部協助下搭配國軍招募宣導，於全省各地獲得招生與招募之機會。並針對有意願服志願役士兵之同學，宣導念本校並加入 ROTC 服軍官役機會。 可搭配高中職國防培育專班 (JROTC)，就讀本校 ROTC 專業大學。 	<p>W-O 策略 (化劣勢成為轉機) 利用外部機會，克服內部劣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外部重要產業集中於大桃園區，來達成「南亞真關懷、實習好就業」建立校系科特色，錄取素質較優之學生來校就讀。 透過 ROTC，可招收原本想直接就業之弱勢家庭且優質學生來就讀，提升學生素質。 鼓勵來自弱勢家庭學生加入 ROTC，透過免學雜費、生活費書籍費補助，可安心就讀，降低休退學率。 媒合廠商，結合工讀與學習，輔導 ROTC 退訓學生工讀讓生活無憂，安心就學。
	威脅 (T) (Threat)	<p>S-T 策略 (以優勢面對威脅) 利用內部優勢，避開外部威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OTC 專業大學招生區域加大，外縣市來校就讀學生增多，減少少子化造成之影響。 學校周圍有許多營區，可招收進修本校回流學制，設立「營區教學點」及「在職專班」，開設各種學位班與專業證照班，減少少子化造成之影響。 藉由 ROTC 與營區官兵弟兄招生，提升招生註冊率。 運用既有 ROTC 成功推動績效，輔以學校規模，發展成為民間軍校，避開各校一窩蜂以 ROTC 作為招生訴求之威脅。

2.辦學績效

本校秉持「崇法務實、貢獻所學、服務社會」之辦學理念以及「落實技職教育、發展創新轉型」之辦學宗旨下，多年來為國家在產業型實務人才培育上，扮演極重要角色且相關成效備受社會大眾肯定。以下就本校近年來(1)整體辦學績效、(2)產學研發推動績效、以及(3)學生多元學習成果績效三大面向來進行說明如下：

(1)整體辦學績效

- A.最近一次教育部對本校辦理「105學年度技術學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與『校務類』評鑑」的評鑑，其中校務類評鑑，本校獲得通過之成績；而在專業類評鑑，目前仍招生之6系(科)全數獲得通過，目前正準備112年度教學品保評鑑。110學年度校務評鑑，二項通過另二項有條件通過，將於112學年度接受追蹤評鑑。
- B.幼保系於108學年度接受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所辦理「108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除總成績獲得「通過」之外，五大評鑑項目亦皆獲得「通過」之成績。
- C.配合國家募兵制政策推動，本校於107年3月27日正式經授證成為全國唯一一所國防部認可的「ROTC專業大學」。107-110年度本校報名 ROTC 學生人數分別為152人、272人、241人與158人，各年度 ROTC 招募成效皆為全國第一，同時搭配本校 ROTC 教育中心扎實培訓工作的進行，積極展現本校為國家基礎軍官的來源與培訓上的辦學價值。
- D.高教深耕計畫(109-111年度)，3個年度均分別獲教育部1,060萬元經費補助，共計3,180萬元。其中109-110年度執行成效包括：
- (A)教師面：補助8大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提供優秀教師彈性薪資。
 - (B)課程面：每學期補助創新教學課程(創新創意課程、問題導向學習課程、結合實務之 PBL 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創新創業課程、磨課師課程、職能導向課程、銜接課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開設「社團活動學習與實作」微學分課程，社團認證近1,000人次；修讀邏輯運算思維及程式設計課程之課程數60門、修課學生數近2,000人。
 - (C)學生面：對120位高風險學生進行關懷與輔導；協助學習不利的學生，計有124人提出補救教學申請；已辦理產(企)業界所需軟實力之訓練或研習活動共計70場次，成功媒合就業成果為350人次；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6小時修課證明953人。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738人次，考取135張證照，校外競賽獲獎28人次；提供實習機會共126人次；輔導社會服務培力，協助32人完成計畫書撰寫；畢業學生進行就業輔導167人，105人成功就業，平均就業率79%。
 - (D)社會責任面：完成樂齡健康管理學程有3人，修完相關課程134人次。
- E.108-111學年度執行勞動部共通核心職能課程30案
- 本校於108-111學年度，分別通過勞動部「共通核心職能課程」9案、7案、8案、6案，共計30案。同時鼓勵各系踴躍提出就業學程計畫申請，爭取勞動部經費挹注(最高補助80萬元/案)，以利邀請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強化學生職場三大核心職能：動機職能、行為職能、以及知識職能；引進業界專業師資及企業職場體驗等資源，開設336小時的產學合作課程【包含：3門實務專精課程(162小時)、共通核心職能及勞動法令(54小時)、職場體驗(120小時)等內容】，強化師生實務能力，協助學生畢業後能順利銜接職場，以達「畢業即就業、就業即上手」之目標。
- F.學生校外實習成效
- (A)105學年度至107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即108學年度大四生)校外實習列為全學年必修課程，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校外實習則列為選修，但是學生還是可以依照其志願輔導其參與適合系科專業的實習單位。總計108-110學年實習人數分別為283人、239人及123人(110學年度參與實習生扣除身心障礙、特殊因素之學生含 ROTC 學生)，共645人。
 - (B)108-110學年度與本校合作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廠商數分別為214家、115家及124家，自105學年度起積極與桃園在地上市公司與產業(何嘉仁幼兒園、澄羿空間設計、屈臣氏、寶雅、微星科技、濂達科技、米塔食品、富利餐飲、王品集團、海底撈火鍋、海峽會、元隆汽車、匯豐汽車、晶碩光學等)進行學生實習合作，提供學生多元實習機會。
- G.畢業生就業率、畢業生滿意度

(A)在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以 110 年度統計分析結果為例，共有 5 個問項調查，各年度畢業生調查結果如下 (1)本校畢業生在服務單位派給的職務與實際工作內容相符度達 85.8%，(2)派遣與交辦工作的順利完成滿意度達 82.1%，(3)畢業生對於服務單位工作環境滿意度達 82.1%，(4)對於服務單位職能訓練與輔導對提升工作能力的滿意度達 82.4%，(4)與同事相處融洽的滿意度達 87.3%。畢業生的就業滿意度皆達 8 成以上。

(B)在企業對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方面，以 110 年度統計分析結果為例，(1)企業對畢業生工作內容適性合宜滿意度達 87.4%，(2)企業對畢業生學習與投入程度的滿意度達 90.2%，(3)畢業生在校所學專業技能是否適用於工作的滿意度達 84.5%，(4)畢業生在機構內與主管或同仁相處融洽性的滿意度達 90.4%，對於本校畢業生綜合表現滿意度達 89.2%。綜合顯示雇主對本校畢業生就業滿意度高度肯定。

(2)產學研發(含國際交流)推動成效

A.教師完成6小時以上「學術倫理修課證明」，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100%。

B. 108年度教師94人，執行產學研發44件，金額24,888,624元；109年度教師89人，執行產學研發60件，金額26,773,997元。110年度教師 74人，執行產學研發34件，金額20,284,078元。

C.推動「教保專業人才培育中心」，於108-110年期間分別承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非營利幼兒園「龍興非營利幼兒園」經營管理，取得「八德新豐親子館」、公設民營「八德托嬰中心」及「中壢新明托嬰中心」之開設及管理權，執行「新竹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督導管理」等產學案；執行托育人員及保母等專業證照推廣課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主管人員訓練課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獄友未滿2歲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課程活動，及建置勞動部專技人員保母考場等，執行績效獲得政府委辦單位及民眾肯定，持續得到優先議價優勢及持續辦理機會。

D.108-109年度辦理國防部外籍入學生及外籍軍官「國際學生華語文教育委訓」

計畫3案，總經費近1,200萬元。

E.學校對外資源開發，建構產業平台簽署合作產業公(工)協會 歷年累計共29個，持續 加強實質合作績效。

F.日間部大一至大四學生全面進行UCAN 職涯興趣探索、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施測，且填答率均高於85%。調查結果回饋教學，以及生活輔導及就業輔導。

G.畢業生1年、3年、5年流向調查填答率，填答率均達到85%、80%、75%；畢業生就業問卷調查，包括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企業對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結果回饋教學及就業輔導。

H.108-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輔補助計畫」獲補助款803,196元、987,509元、560,734元，108、109年補助金額逐年增加，辦理活動更多元且受益學生人次亦逐年增加；但從110年度開始全校人數降低而使得獲補助經費明顯下降許多。

I.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8年度原住民大專青年職感生活暨就業心方向座談會」及「109年度原住民大專青年職感生活暨就業心方向座談會計畫」；獲教育部青年署補助「109年度教育部青年署補助計畫-原住民旅遊經紀人-原鄉遊程企劃經營模擬習作營」，辦理原住民學生職涯輔導。

J.108學年度全學年校外實習學生達283人，未參加校外實習學生50人留校修課及辦理1對1職涯諮商。

K.108年度辦理推廣教育收入10,157,974元、服務1,106人次；109年度辦理推廣教育收入1,702,620元；110年度辦理推廣教育收入4,353,800元。

L. 108年度辦理證照輔導收入4,273,350元、服務2,286人次。110年度辦理證照輔導收入4,050,367、服務2,477人次；。111年度(上半年)辦理證照輔導收入2,901,045、服務1,597人次；

M.108年度與土耳其國立蓋布澤科技大學(Gebze Technical University)簽訂國際合作協議書。

(3)學生多元學習成果績效

A.持續推動「溫暖人師關懷學生」機制、每門科目須至少輔導10人次以上；落實「補救教學」制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實施「選課」、「未通過畢業門檻」與「畢審」輔導機制，及完善「期

初」、「期中」成績、與「即時」預警機制，追蹤其學習輔導成效；若以109-1學期休、退學人數(144、339人)與110-1學期休、退學人數(105、225人)相較可見降低許多如表2-4，使學生能留校安心學習，為各系重要推動的系務之一。

表3、近3學年度全校休退學人數比較

學年度	休學人數	退學人數
108-1	171	328
108-2	99	279
109-1	144	339
109-2	88	184
110-1	105	225
110-2	49	129

B.108-110 年度推動師生專題製作分別為 10 件、9 件與 7 件，參與學生分別為 50 人、37 人及 36 人，師生執行成果參加校外競賽，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平台。

C.本校積極推動學校社團發展，每年皆舉辦全校社團博覽會、社團評鑑、社團成果發表、社團菁英幹部研習營等社團經營相關活動。同時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豐富之社團及校園活動，特別訂定「輔導學生參加社團與校園活動實施要點」，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參加社團或校園活動累積認證點數取得通識課程微學分，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此外，本校運動性社團每年參加校外競賽皆獲四項次以上之獎項，同時本校推動並輔導學生社團參與志工服務，每年皆有社團組隊辦理帶動中小學、寒暑假教育優先區及國內志工服務等活動，讓學生學習到「服務」、「珍惜與關懷」的真諦。

(4)辦學特色

人才是國家繁榮的資產，教育是人才培育的搖籃。教育可以將人力轉化為具備專業技術與能力之人才，是個人發展、社會進步、經濟富庶、國家永續的基礎。本校基於人才培育使命，依據國家經濟社會政策及產業發展方向，結合校務發展規劃，在目前既有的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融合產學成果於教學內涵，以「學生就業」為依歸，以循序漸進、層疊建構的方式，結合系所特色、區域中心共享資源、校友力量與企業夥伴資源，藉由活化教學、實務增能、課程盤整、制度深耕及跨際之學習型態培育專業人才，來達成「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培育優質產業人才」辦學特色之目標，以符應國家培育人力之方針，並有效提供具務實致用及符合產業需求之人力。

每項目標的達成，需有縝密可行的規劃、策略及行動，並適時檢核以修正方向，即是所謂的PDCA循環的永續發展及品質保證機制。本校咸認校務發展宜從「教學品質」、「學輔工作」、「產學能量」、「校園環境」、以及「社會責任」等面向訂立目標、策略、執行方式，並進行考核及輔導。為達成「成為一所培育具務實致用及符合產業需求之人力之卓越技術學院」之願景，本校已建立完備的軟硬體各項設施及方案，依據本校目前發展狀況、SWOT分析、產業環境與需求、發展趨勢等等面向的綜合分析考量，研擬各項措施，逐漸在辦學發展上具有如下的特色：

A.推動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學生全學年校外實習，成為務實致用技術學院

為邁向務實致用教學型技術學院之特色，全校教學單位各系科的課程已朝向創新、創意、創業設計，並邀請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規劃；同時訂定教師可利用寒暑假赴產業界研習或借調至業界服務以追求實務精進之獎勵辦法。鼓勵教師以實務型的產學研究及技術升等為主，強化學生校外實習並訂定必修學分數，以及專題製作列入必修學分；另透過中英文能力提升及證照考試融入課程之畢業門檻，落實學用合一，縮短產學落差。強化務實致用特色發展，教學活化，落實培育優質產業人才符

應業界需求與社會期待，推動架構如圖3所示。而其中在「推動教師產學研習或研究之具體規劃、作法及成效」方面，其目標乃是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規定，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6年，應至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案績效，以及產業深度研習或研究，教師提升教師實務教學，縮減學用落差，以符合產業需求。而在作法上則包括：

B.推動教師實務經驗認列，健全相關法規

- (A)健全「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及「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供多元管道認列實務經驗。
- (B)健全「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營造及落實學術倫理。



圖3、「促進實務增能，厚植產學共榮，邁向務實致用技術學院」推動示意圖

C.鼓勵及獎勵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案，提升產學實務能量

- (A)遴選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績效優良教師表揚及經驗分享，彙編產學研發成果輯，透過經驗傳承及分享，提升產學合作績效。
- (B)提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績效獎勵、縮減留校時間及教師評鑑加分等激勵措施，擴大教師參與廣度及深度。

D.鼓勵及補助教師參加實務性深度研習或服務，提升專業實務

- (A)透過補助及獎勵機制，提升教師參加深度研習或服務意願。
- (B)申請教育部國內產業研習研究計畫補助，發展系專業特色。
- (C)鼓勵教師利用寒暑假赴產業深耕服務，研習專業實務經驗。

而上述作法在成效上則包括：

- a.教師於時限內完成六年6個月實務經驗認列(第一輪至110年11月20日前)，108-110年度以全校教師統計分別為34.8%、55.7%、81.5%。
- b.教師執行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108-110年度分別為56件(19,757,474元)、44件(24,888,624元)、60件(26,773,997元)及34件(20,284,078元)，全校教師108-110每位教師平均產學金額分別為264,773元(教師94人)、300,831元(教師89人)及274,109元(教師74人)，雖然學

校師資數量調整，但是持續透過整合專業團隊及積極投入爭取政府產學及企業產學計劃，各年度全校教師產學合作持續開發及爭取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

- c.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成果製成產業實務教材融入教學，108-110 年度分別為 11 件、15 件、16 件。
- d.教師參加國內深度實務研習且通過成果認列，108-110 學年度累計 34 人次；教師利用寒暑假赴產業深耕服務且通過成果認列，108-110 學年度累計 16 人次
- e.結合系特色發展推動師生實務專題製作計畫參與國內外競賽，108 年度 9 件，109 年度 8 件，110 年 5 件，執行成果參與國內外競賽，提升實務能力。

B.落實教育品質保證

為落實教育品質保證目標，本校依據國家經濟社會政策及產業發展方向，結合校務發展，發揚南亞創新(Innovation)精神；秉持既有的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融合產學成果於教學內涵，務實規劃「吾愛(5I)：智慧(Intelligence)、正直(Integrity)、整合(Integration)、產業(Industry)、資訊(Information)」務實致用-教育品質保證計畫。深化、精進五大面向：教師面(展開創新教學、精進智慧教學)、學生面(養成正直態度、深耕自主學習)、課程面(整合跨域課程、開設創意課程)、就業面(育成創業能力、精進產學鏈結)、資源面(共用資訊無界、完備教輔系統)。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的 PDCA 持續循環改善設計，融合全人教育，深化產學接軌，整合跨領域學程，開設「產業學院」，積極提升全面教育品質，資源挹注各層面深化、永續，以落實教育品質之實質精神。

另為配合產企業發展政策，以及國家整體發展方向，學校已研議強化課程規劃與設計的整合性，以兼顧學生專業與跨領域學習之需求。藉由核心能力跨領域整合學程、課程面與學校資源、通識/專業課程融滲與公民素養培育，提供跨領域的知識及就業所需的各項軟實力，以增強學生職場的競爭力。

基於前述，本校以學生為主軸，協助學生找到定位、讓社會看見南亞人的能力。以既有學研優勢與資源為基樁，同時實施教研人才優化、職涯導航、資源整併等專案策略，透過教師教學面、學生學習面、課程規畫面，秉持奠基深耕、創新精進與深化永續來分別達成「企業深耕研習、實務教學培力、提升教學品質」；「完備學習檔案、檢核評量改善、確保學習成效」；以及「以本位課程落實證能合一、強化實務能力」等特色，且分別敘述如下：

(A)教師教學面-「企業深耕研習、實務教學培力、提升教學品質」

為回應全球少子女化導致高等教育競爭日趨白熱化之問題，本校以歷年執行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所奠定的深厚基礎，進行多項教師專業續能活動，並以提升 e 化平台效能等方式做為支援策略，大舉提升學研產能，以永續發展各項教與學特色優勢。

- a.鼓勵教師積極從事教材改進或組成專業社群，以促進教學專業互動成長。
- b.透過資訊資源整合平台全力支持，強化教學資源系統的整合。
- c.落實教師評鑑與結果追蹤輔導機制：發展完善之教師評鑑制度，增聘優秀且教學熱誠的師資；審慎處理教師評鑑結果之申訴、追蹤輔導及淘汰制度。
- d.教師多元升等：協助及鼓勵教師以「教學成就」及「技術應用」成果申請升等；將教師評鑑結合多元升等制度，評鑑指標因應教師專長類型設計指標項目，完整規劃教師職涯升等及專長成長制度，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B)學生學習面-「完備學習檔案、檢核評量改善、確保學習成效」

依循學生大一至大四階段性的學習需求與特性，發展以「實務導向」為依歸之職能輔訓、實習/就業媒合、職涯定向等多項循序漸進且適性化的職涯探索與諮商策略，並將意見反饋，做為各項教輔措施之檢核與改善依據，據此續以豐沛本校學生升學與銜接職場所需之各項資源與支援，以有效協助其累積專業職能與經驗，成為得以具備彈性運用其內隱知識、資源和技術及發掘、推動新興市場發展契機之專業人才。並加入「畢業後一年雇主滿意度及畢業生流向調查」之數據，完整收集問卷調查結果，進行主題式的普查並探討研究樣本之長年特質發展差異現象，透過交叉比對歷年學生及畢業生的學習經驗、參與程度、滿意度結果，掌握影響學生學習成效之要素，使

學校得以據此數據進行各項教、學、輔、訓機制與資源投注領域之調整與決策，有效提升學生整體表現與學校辦學績效。

- a. 第一哩新生定向輔導：落實「大一背景、需求調查問卷」與「中文基本能力測驗」機制，並辦理具特色之大一新生輔導活動，協助新生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並結合導師與社團同儕力量，協助新生瞭解學校辦學願景，營造期許與凝聚認同。
- b. 基礎養成：建立多元學習輔導機制，落實基本能力檢核及輔導增能機制，提升學生基礎能力。聯結課程與職涯地圖，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生涯規劃指引。
- c. 專業養成：鏈結各課程之教育目標與能力指標，強化學生之專業知能。開設符合產業需求之跨領域學分學程，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
- d. 實務養成：導入業界資源，推動學生職場實習，累積實務經驗，確定職涯目標。通過專業認證與各類檢定，並給予獎勵，增加就業競爭力。

(C)課程規劃面-「以本位課程落實證能合一、強化實務能力」

因應世界潮流及產業需求，透過多元教育課程及實習體驗，持續辦理提升英語能力相關活動外，更透過國際語文教學中心迎接國際化學生學習時代的來臨。透過課程盤整、發展系所特色、強化服務學習、培訓國際志工等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移默化的校園氛圍、社團活動，引領學子跳脫既有思慮框架並接納歧見，讓南亞畢業生成為企業家的最愛。

- a. 以正式課程奠基扎根學習力：規劃通識課程特色學習路徑，闡明博雅教育之理念與通識教育之銜接關係和學習方向。整合教師教學專業背景進行跨域教學，並與業界進行產學合作，提升就業競爭力。
- b. 以完整教學體系強化學生跨域、跨際學習能力：開設多元跨領域學程，引領學生進行實務演繹，發揮創意思考。充沛既有的實體輔導與線上自學資源，協助學生精熟跨領域並厚植第二專長。
- c. 弭平學用落差增加實務課程：強化課程與實務實習之結合機制，增加海外移地教學與產業實習合作機會。積極爭取國內外產學合作之機會。增加實務比重，並透過產學合作與成果展演，呈現課程教學成效與學生學習成果。
- d. 規劃產學銜接式課程：篩選合格績優企業，積極開發合作廠商，並簽訂提供實習與產學合作意向書，善用合作廠商資源與提供實習機會，落實學用合一。

(3)整合量能產學接軌

系科整合教師專長，建立跨系(學群)整合服務團隊，導入產業資源，爭取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以及幼保、餐旅廚藝等產業人力培訓，以及推廣教育，深耕在地產業。鼓勵及獎勵教師參與民營機構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辦理產學績優教師經驗傳承與分享研習，與在地工協會或組織合作，或與產業或工程(企管)顧問公司合作，爭取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擴大參與及開發財源。透過產業推升教師專業成長社群，鼓勵教師及組員參與校外產業人力訓練培訓課程及取得資格認證。目前與已簽屬合作的 26 個產業公(工)協會的廣度與深度，擴大產學合作規模與績效，提供校外實習與就業機會，與本校合作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與廠商累計 1,139 家；與本校有實質產學研發相關計畫合作機構與廠商累計 929 家。

(4)回流教育終身學習

本校學制除日間部學術單位各系科外，為使學校資源及設備能充分利用，方便於鄰近工業區上班有心向學者能回流至校提升競爭力；本校特於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週日各開設進修部不同學制課程。

(5)證照輔導考場設置

本校設有證照輔導組及各系均已訂定專業核心能力及畢業門檻，因此將專業能力取得檢核列入畢業門檻，也強化輔導學生勞動部技能檢定證照，達成質量並重方式的目標，使本校學生於畢業前具備職場就業能力。

本校自 96 年起陸續成立通過評鑑合格的國家專業證照考場，截至目前為止有 10 個勞動部丙(單一)級術科考場、6 個勞動部乙級術科考場。每年辦理勞動部即測即評及發證考試 3 梯次。為落實專業證照，各系結合課程與考照，搭配校定考取證照獎勵措，鼓勵學生積極學習以取得專業證照，以增強學習意願並提高學習成效。

(6)營造溫馨優質校園

學校為使學生能安心學習，加強建築與設施的安全，並致力維護優質的校園環境。在董事會的督導，及歷任校長戮力執行董事會的政策下，教職員對於學校的未來及發展方向充滿凝聚力及向心力。為營造學生之優質祥和生活環境，以及為提升學生團隊合作精神，並增進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本校目前設立 40 個社團分屬於自治性、學藝性、康樂性、服務性、運動性等不同性質的社團。另學生自治團體包括學生會、學生議會、畢業生聯誼會、系學會及各種專業相關的志工團隊，以提升學生參與校園活動的活力。

(7)資源資訊整合發展

新世代的雲端服務與行動化應用發展，對於傳統的學校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近一年來 Covid-19 疫情，更加彰顯其重要性。因此教材不再僅限於是實體書籍，教學方式也不再受到空間與時間的限制，提供一個穩定、快速、安全與整合的資訊應用服務，成為未來幾年的發展目標，整體發展架構如圖 4。目前體的發展成效包含(1)資訊系統服務整合：目前已完成之教務、學務、推廣、研發、總務、財務、行政、教師與學生資訊服務等系統，並發展學生學習歷程平台，完整記錄學生學習歷程，亦配合系所之課程規劃，依學生學習結果發展課程地圖。(2)ROTC 教育管理：建置『ROTC 整合資訊管理系統』，在既有的教學務相關系統基礎下，發展出具 ROTC 特色之管理機制，主要包含 ROTC 營隊編成管理、教務學務管理、寒暑訓管理、榮譽與服務管理、培訓(含學業成績)成效分析...等。(3)雲端應用與服務：本校提供 O365 雲端服務，涵蓋 Mail、雲端硬碟及遠距視訊教學(Teams)等軟體，提升教學資源的量能與行動應用需求。



圖 4、校務資訊系統架構示意圖

(8) ROTC 招募成效全國第一，獲國防部頒證全國唯一的 ROTC 專業大學

因應少子女化以及國家、社會大環境之變遷，整個募兵制的推動已經是現階段國家既定非常重要且已在推動的政策。國防部為了落實募兵政策，全力出擊運用各種策略，來吸引年輕人加入國

軍行列。而其中「基礎軍官的來源與培訓」更是整個募兵制人才招募中最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所以國防部跟民間大學合作推動「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eserve Officers Training Corp, ROTC)」，運用民間大學招募管道及教育資源，來穩定我們國家初級軍官的來源並強化整個培訓工作。而有意願加入的學生在通過相關甄選(含測驗)加入 ROTC 開始，經過相關軍事課程學習、軍事訓練合格，大學畢業之後服役任官 5 年，役滿之後可依照個人生涯規劃選擇繼續留營服役抑或退役回到社會，運用在校就讀系科所學專業技能從事相關職業。而本校基於使命感、為國舉才、善盡社會責任、以及為學生找到好出路的理念，所以非常願意做為國軍與學生間最好的平台，來大力推動國防部 ROTC 的招募工作。

本校基於前述(1)支持國家募兵制政策推動；又(2)配合教育部鼓勵各校創新轉型；以及(3)可增加學校生源、提升就業率、和降低休退學率這 3 大理由，而經國防部嚴格甄選在 107 年的 3 月 27 日由時任國防部軍政副部長沈一鳴上將親自蒞臨本校主持授證並進行揭牌，成為全國唯一一所國防部認可的「ROTC 專業大學」。因此本校除落實一般既有技職專業教育之外，ROTC 專業大學初級軍官教育經過這 4 年多來的蓬勃發展，**圖 5** 顯示 110 學年度本校日間部(四技)已有 64.75% 學生加入 ROTC，其在各面向所展現之成果已成為本校非常重要的校發展特色之一。本校經濟弱勢的學生非常之多，加入 ROTC 將有助於學業與就業的完成。每多招募 1 位加入 ROTC 的學生，就是為國家多培育 1 位優質的初級軍官。可以協助學生同時實現專業技能養成及從軍夢想，除了畢業即就業，可任職每月薪資至少近 5 萬元的少尉軍官，做到保家衛國之外，未來服役期間更有進修機會，在不用延長服役年限(5 年)情形之下，同時完成碩、博士學業與實踐抱負，一舉多得，邁向璀璨的彩色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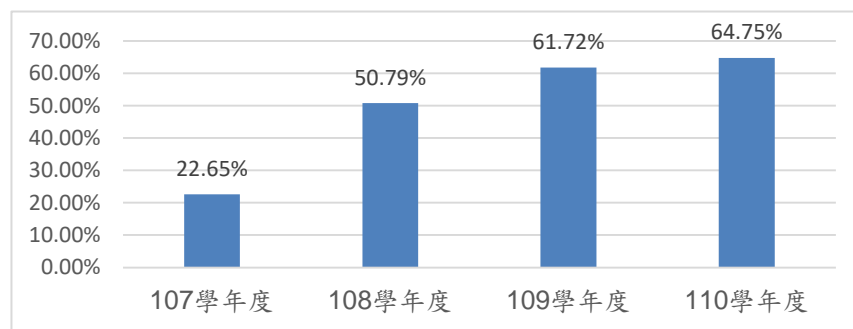


圖 5 本校 ROTC 人數分析

所謂 ROTC 專業大學，其最主要意義是國防部賦予學校更多 ROTC 招募上成效的責任(每年至少須招募 200 員)，以及讓在學校就讀而加入 ROTC 的學生數增多，希望透過更多 ROTC 學生群聚效應造成正向效應，在專業技能教育養成的同時，為國家培育更多優秀的軍官。ROTC 專業大學與一般大學完全相同，對於無論是否有加入 ROTC 學生而言，其在平時都是接受一般技職教育專業課程，學習既有就讀系科的專業技能，沒有任何差別。唯一的差別是有加入 ROTC 的學生，要自加入 ROTC 開始在校修業期間的週五或週六到本校國防部認可的「南亞 ROTC 教育中心」接受「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學習」以及於寒、暑假期間，依錄取軍種至不同軍官學校接受相關軍事訓練，待學校畢業後再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之後即入營任官。

本校結合大學「專業技能教育」與國軍「基礎軍官培訓教育」，例如：學校通識相關課程客製化開設，精進 ROTC 學生之語文、溝通協調、領導統領等能力，建立實習幹部制度，讓學生提早學習指揮領導之技能，並成立旗隊、儀隊、生存遊戲和運動性社團，讓 ROTC 學生在軍事課程學習與操練所散發之軍人氣息，可在學校散播陽光、積極、愛國情操之氛圍等，透過二者相輔相成、相互加乘，學生更顯得有禮且正向積極，學校也產生向上翻轉之效應。**圖 6** 呈現至 110 學年度本校 5 個教育中心(臺北大學、南亞技術學院、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及屏東大學)的 ROTC 學生人數已達 1140 人，佔全國 ROTC 人數 56.52%，107-110 年度本校加入 ROTC 學生人數分別 152 人、

272 人、241 人與 158 人，各年度 ROTC 招募成效皆為全國第一，同時搭配本校 ROTC 教育中心扎實培訓工作的進行，積極展現本校為國家基礎軍官的來源與培訓上的辦學價值與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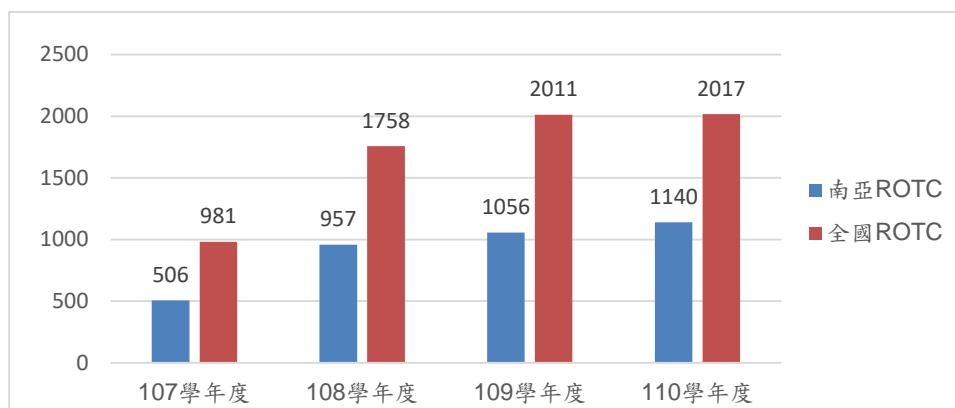


圖 6 南亞 ROTC 學生人數與全國比較

八、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 23 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15.14</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1,203</u> 專任師資數(b): <u>69</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79.46</u>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係指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 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辦理。
- 考量學雜費申請作業期程，生師比計算至111學年度上學期結束(112年1月31日止)。

貳、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一、學雜費調整理由

(一)符合各項調整指標

本校 108-110 學年度現金結餘率平均為 4.90%，低於合理之現金結餘率 15%，且 108-110 學年度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占學雜費收入比例平均為 131.99%，低於合理比例 80%，以上符合財務指標檢視。本校提撥之獎助學金支出占學雜費比例為 5.89%，大於 5%之規定，且助學金占本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為 80.34%，大於 70%之規定，符合助學指標檢視。在辦學綜合指標方面，本校於 111 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

師比值為 15.14，低於 23，且 108-110 學年度均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及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故符合三大指標之規定。

(二)整體學雜費收入約占學校總收入之五分之三

學雜費收入係本校最主要之收入來源，占學校總收入比率平均 62% 以上，108-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占學校總收入比率分別為 62.12%、62.45%、61.50%。故以本校依賴學雜費收入之程度，不調漲學雜費確實有經營上之困難。

(三)平均每生學雜費收入與教學成本差距甚大

分析本校近 3 年之平均每位學生學雜費收入 95,654(即：本校 3 個收費類別之簡單平均數)與每生教學成本 139,815(即：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訓輔支出、學生獎助學金)差距超過 31%，差距甚大。

(四)物價飛漲

依主計總處資料顯示，105~111 年度平均物價指數之總上漲率為 9.44%，然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至今所有學制之學雜費均未調漲。7 年來，本校積極開源節流及致力於推廣教育、產學合作以增加自籌經費，以資因應，然物價不斷攀升，學校營運成本增加，其幅度已逾本校所能負荷。

(五)與同地區其他學校比較

比較 111 學年度桃園地區同質性學校，健行科技大學及萬能科技大學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本校為收費標準最低學校。

111學年度桃園地區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比較

學校	工學院	商(管理)學院
健行科技大學	54,124	47,165
萬能科技大學	53,390	46,432
南亞技術學院	51,556	44,839

111學年度桃園地區私立技專校院進修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比較

學校	工學院	商(管理)學院
健行科技大學	1,475	1,374/學分(時數)
萬能科技大學	1,454	1,354/學分(時數)
南亞技術學院	1,406	1,303/學分(時數)

二、學雜費調整幅度與計算方法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

學制	金額	工學院	商學院	民生學院
日間學制 學士班	調幅	0.53%	0.53%	0.53%
	學費	38,647	36,944	38,794
	雜費	13,182	8,133	8,542
	合計	51,829	45,077	47,336
	111學年度收費標準	51,556	44,839	47,086
	112學年度調漲	273	238	250

(二)進修學制學士班

學制	金額	工學院	商學院	民生學院
進修學制 學士班	調幅	3.36%	3.36%	3.36%
	學分學費/時數	1,095	1,010	1,052
	學分雜費/時數	358	337	347
	合計	1,453	1,347	1,399
	111學年度收費標準	1,406	1,303	1,354
	112學年度調漲	47	44	45

(三)日間學制五專部

學制	金額	工業類	家事類	藝術與設計類
日間 學制 五專 部	調幅	0.53%	0.53%	0.53%
	五專前3年 學費	23,057	22,431	23,057

		雜費	7,864	4,940	7,864
		合計	30,921	27,371	30,921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	30,758	27,227	30,758
		112 學年度調漲	163	144	163
	五專後 2 年	學費	29,212	28,530	29,212
		雜費	9,964	6,283	9,964
		合計	39,176	34,813	39,176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	38,969	34,630	38,969
		112 學年度調漲	207	183	207

三、調整後預計反映成本或增加之學習資源與金額

(一)彙整表

項次	項目	經費(元)
1	更新各系教學設備及維護	1,064,000
2	學生助學金及工讀金	1,064,000
合計		2,128,000元

(二)各項目計畫說明

項次	項目	經費(元)	現況分析	合理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	必要性評估	預計受惠人數
1	更新各系教學設備及維護	1,064,000	本校大部分資本門設備使用獎補助款購買，隨著使用設備會老舊，學校必須投入維護費用維持其使用功能，以繼續其教學用途，包含教學校舍之維護亦是如此。	(1) 112 學年度學雜費若能調漲，425,600 元將用於資本門設備之更新或獎補助款資本門之配合款。 (2) 212,800 元用於維護教學設備。 (3) 425,600 元用於維護教學校舍。	本校 108-110 學年度投入之維護費用平均為 13,511,000 元，為本校沉重之負擔，故有調整學雜費之必要性。	1,979 人
2	學生助學金及工讀金	1,064,000	本校招收學生以 ROTC 學生為主，且提供 ROTC 學生免住宿費及免學雜費。	(4) 112 學年度學雜費若能調漲，957,600 元將用於提供學生免住宿費及免學雜費。 (5) 106,400 元用於	108-110 學年度平均投入 ROTC 學生免住宿費及免學雜費為 6,206,000 元，亦造成學校沉重之負擔，故亦有調	(1) 免住宿費及學雜費約 55 人受惠。

				工讀助學金。	整學雜費之必要性。	(2)工讀學約人18受惠。
--	--	--	--	--------	-----------	---------------

四、學雜費調整後之預期效益

學校 112 學年度學雜費之調整如蒙教育部核准，所增加之收入 2,128,000 元，本於「取之學生，用之學生」原則，擬定支用計畫如下：

項目	百分比	經費(元)	實施內容	增加之學習資源
更新各系教學設備及維護	50%	1,064,000	教學實驗室儀器設備更新與維修、教學與實驗之相關耗材等。	教學上有良好之軟硬體設備、良好多元之上課方式與環境等。
學生助學金及工讀金	50%	1,064,000	列入 112 學年度助學計畫。	列入 112 學年度助學計畫。

參、公開溝通說明會議舉辦情形及意見陳述管道

一、辦理情形

會議通知	辦理時間及場次	地點	學生參與情形	是否避開不利學生參與的期間	
會議資訊包括：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簡報均於7日前公告。開會通知單親自發送學生及完成簽收；會議簡報公告在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1.日間學制學士班、五專部及進修學制平日班於112年5月4日舉辦 2.進修學制假日班於5月6日舉辦 3.共計3場	1.日間學制學士班及五專部於商管大樓F104室舉辦 2.進修學制平日班及假日班於設計大樓I201室舉辦	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計有96名大學生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說明：舉辦會議時間為第12週，避開學校期中考(第9週)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說明原因)	不利學生參與的期間為第9週(期中考)

二、針對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向學生進行意向調查之情形

本校於公開溝通說明會簡報後，會議主持人(日間學制為校長，進修學制為教務長)詢問現場學生對於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是否有任何要向學校表達的意見，日間學制現場學生均無意見，但會後有1位學生透過發言單發表意見，本校相關人員知悉後立即回復該學生之提問；進修學制現場有1位學生提問，而由會議主持人立即向學生解釋說明。

三、學生意見表達及學校回應情形

本校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於學生簽到時，發給學生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發言單，請學生將提問書寫於發言單中，並於會議結束後提交發言單。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各有1位學生提問，學校回應情形如下表。

意見反映學生	問題內容	回復
女籃社社長 許○○	希望下學期繳費單不要再少列項目，能夠確實核對在發給學生。	將請各行政單位務必落實繳費單內容及項目之審查機制，不會再造成學生繳費上的困擾。
幼二甲陳○琪 (11022511**)	以1學分計算，是否含學雜費？	1. 日間部以學雜費計算，分為學費、以及雜費。 2. 進修部係以學分費計算，已包含學費及雜費。

四、學生意見陳述管道

(一)學生意見陳述管道之資訊

陳述管道	陳述管道通知	學校是否於受理學生意見陳述後7日內回覆	意見回復方式
學生意見 E-mail 至校長信箱： president@nanya.edu.tw	學生意見陳述管道均敘述於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簡報中，開會通知單親自發送學生及完成簽收；會議簡報公告在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說明原因)	本校截至目前未接獲學生透過意見陳述管道(校長信箱)發表有關學雜費調整之意見，僅有2位同學於公開溝通說明會議表達意見。

(二)學生意見陳述情形及學校回應說明

本校截至目前未接獲學生透過意見陳述管道(校長信箱)發表有關學雜費調整之意見。